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6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

价的合同”，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增加承租人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衔接处理规定，公司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新租赁准则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